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4,717股(以下称“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其中,在2014年10月24日至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201,500股(以下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汤世贤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9日	8.70	314,908	0.1024%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3日	8.34	2,270,551	0.7384%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4日	8.22	1,500	0.0005%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8.12	4,200,000	1.3659%
高鹤鸣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9日	8.65	39,558	0.0129%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57	2,232,243	0.7259%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3日	8.24	2,767,757	0.9001%
李 壮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9日	8.75	272,805	0.0887%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59	1,500,000	0.4878%
刘传金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9日	8.60	715,395	0.2326%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59	1,000,000	0.3252%
合计		——	——	15,314,717	4.9805%

##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汤世贤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24日	8.22	1,500	0.0005%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8.12	4,200,000	1.3659%
合计		——	——	——	4,201,500

## 二、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世贤	合计持有股份	38,659,633	12.57%	31,872,674	1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4,908	3.14%	2,877,949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94,725	9.43%	28,994,725	9.43%
高鹤鸣	合计持有股份	20,158,230	6.56%	15,118,672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9,558	1.6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8,672	4.92%	15,118,672	4.92%
李 壮	合计持有股份	7,091,221	2.31%	5,318,416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805	0.5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416	1.73%	5,318,416	1.73%
刘传金	合计持有股份	6,861,580	2.23%	5,146,185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395	0.5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6,185	1.67%	5,146,185	1.67%
合计	——	72,770,664	23.67%	57,455,947	18.69%

本次减持完成后（2014年10月30日），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仍持有华东数控股份57,45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

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该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会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

3、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指定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